

证券代码: 600180

证券简称: 瑞茂通

公告编号: 2023-1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1 层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规模 | √ |
| 2.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3 | 发行方式 | √ |
| 2.04 |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
| 2.05 |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 |
| 2.06 | 还本付息方式 | √ |
| 2.07 | 发行对象及方式 | √ |
| 2.08 |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09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0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2.11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2.12 |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 √ |

| | | |
|------|--|---|
| 2.13 |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 √ |
| 2.14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瑞茂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瑞茂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80 | 瑞茂通 | 2024/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1 层瑞茂通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 010-5971588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 其他事项

- 1、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2、 联系人：胡先生
- 3、 电话：010-56735855
- 4、 传真：010-59715880
- 5、 邮箱：ir@ccsoln.com
- 6、 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规模 | | | |
| 2.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2.03 | 发行方式 | | | |
| 2.04 |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 |
| 2.05 |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 | |
| 2.06 | 还本付息方式 | | | |
| 2.07 | 发行对象及方式 | | | |
| 2.08 |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09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10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 2.11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2.12 |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 | | |

| | | | | |
|------|--|--|--|--|
| 2.13 |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 | | |
| 2.14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瑞茂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瑞茂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